金山建协简讯

**【**2020**】**第十二期

总第183期

二○二一年一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筑联合协会到上海安宁老院慰问老年朋友**

为使协会工作更贴近社区，关爱老年同志安度晚年，12月22日上午，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来到上海安宁养老院（朱泾镇新农地区）慰问老年朋友，在养老院负责人陪同下走进老人们居住的房间详细了解他们的健康状况、生活环境等有关情况，为他们每人送上了芝麻糊、蛋卷等慰问品，并祝愿老年朋友健康、快乐、长寿。

敬老院负责人表示，感谢协会对敬老院的关心和帮助，将一如既往开展好日常护理工作，为老年朋友创造舒适、整洁的环境，让他们衣食无忧，安享晚年。 （协会秘书处）

### 【法律法规】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行业调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住建规范〔2020〕20号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加大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快速查清事故发生过程以及相关方在市场、安全、质量等方面存在的违规违章行为，遏制事故多发势头，我委制定了《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行业调查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行业调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调查处理，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人员死亡的事故开展行业调查及处理适用本办法。

　　行业调查是指建设管理部门（含交通、水务、绿化市容管理部门）为快速查清事故发生过程以及项目参建各方在市场、安全、质量等方面违规违章行为而开展的专业调查。

　　因刑事案件、疾病和自然灾害引起的人员死亡不适用本办法。刑事案件、疾病和自然灾害的认定需由公安、医疗和气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第三条（调查原则）行业调查坚持“建设管理部门统一领导、分级分类实施”的原则，实事求是、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地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并出具技术鉴定、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行业调查应同时配合市、区人民政府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从行业管理方面对事故责任追究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条（职责分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是本市房屋建筑及非交通类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行业调查的主管部门，负责市管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调查。

　　交通、水务、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负责相关专业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调查。

　　区建设管理部门、园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管辖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调查。

　　无证施工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行业调查。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五条（事故单位报告）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以及接到事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应当在1小时内按照事故报告规定向项目监督机构报告。情况紧急时，应当在30分钟内报告。

　　第六条（监管部门报告）项目监督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内向同级建设管理部门报告，区管项目应当同时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报告。

　　专业工程管理部门、区建设管理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报告。

　　第七条（报告内容）事故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经过：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直接原因以及死亡人员信息等；

　　2.参建方信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专业分包单位。

第三章　行业调查

　　第八条（调查组）行业调查组织部门一般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48小时内成立行业调查组。

　　调查组由项目监督机构同级建设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组长由建设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督机构分管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

　　事故项目为重大工程的，调查组邀请相应层级重大办负责人参加。

　　第九条（调查组职责）行业调查组依照本办法履行以下职责：勘查事故现场；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调查询问有关人员；收集事故有关资料；查明事故经过；提出对事故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十条（事故相关单位的义务）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应当在调查组规定时限内，提供所需材料。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调查组要求配合传唤相关人员协助调查。

　　第十一条（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各专业工程、各区调查组应当在行业调查启动后的7个工作日内出具行业管理部门意见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管项目应在行业调查启动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调查报告内容）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经过；事故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关单位的承发包行为、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作业人员培训、安全防护设施、按方案施工以及公司领导带班制度落实等违法违规具体情节。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三条（事故通报）建立事故通报机制，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出具后，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将对事故情况进行全市范围的通报。

　　第十四条（暂停施工）事故发生后，所在项目应全面停止施工。待事故相关单位根据调查组要求全面落实整改措施，经验收合格方可复工。

　　同一项目一年内发生2起死亡事故的，停工整改时间应适当延长，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从严把握。必要时将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其他在建工程实施全面停工整改。

　　第十五条（扩大检查）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事故通报对相关单位在辖区内的在建工程开展扩大检查。扩大检查应当在事故通报后30天内完成，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报告扩大检查情况。

　　第十六条（暂停承接业务）行业调查期间，对事故相关的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及监理单位暂停在沪承接业务。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自行业调查之日起，至政府主管部门完成事故调查及相关行政处罚期间，对事故相关单位暂停在沪承接业务。

　　第十七条（企业处理）行业调查完成后，根据行业管理部门意见，认为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规定的，恢复企业在沪承接业务；认为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企业应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恢复企业在沪承接业务。

　　第十八条（个人处理）对发生一般事故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1年；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一律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对发生事故的项目经理和总监进行信用分扣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九条（不良记录）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取消事故项目当年度各类评优奖励资格，施工总承包及涉事分包企业记入事故企业名单。

　　事故企业名单中的施工企业1年内发生2起及以上事故的，除取消事故项目评优资格外，同时取消企业当年度各类评优奖励资格。

　　第二十条（事故统计）本市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事故实行全口径统计，除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三类除外情况外，一律列入统计范围。

第二十一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20〕2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已于2020年12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2020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5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

　　（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

　　（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

　　（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与他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认定无效。

　　第二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中标合同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按照中标合同确定权利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合同之外就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承建房产、无偿建设住房配套设施、让利、向建设单位捐赠财物等另行签订合同，变相降低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以该合同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为由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当事人以发包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发包人在起诉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的除外。

　　发包人能够办理审批手续而未办理，并以未办理审批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条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当事人请求按照无效合同处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具有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第六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一方当事人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应当就对方过错、损失大小、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损失大小无法确定，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建设工期、工程价款支付时间等内容确定损失大小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双方过错程度、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作出裁判。

　　第七条缺乏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请求出借方与借用方对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等因出借资质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开工日期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情形予以认定：

　　（一）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通知发出后，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以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的，以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二）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已经实际进场施工的，以实际进场施工时间为开工日期。

　　（三）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发出开工通知，亦无相关证据证明实际开工日期的，应当综合考虑开工报告、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或者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载明的时间，并结合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的事实，认定开工日期。

　　第九条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情形予以认定：

　　（一）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二）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

　　（三）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第十条当事人约定顺延工期应当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签证等方式确认，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但能够证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申请过工期顺延且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的，按照约定处理，但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后同意工期顺延或者承包人提出合理抗辩的除外。

　　第十一条建设工程竣工前，当事人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工程质量经鉴定合格的，鉴定期间为顺延工期期间。

　　第十二条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发包人请求减少支付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应当承担过错责任：

　　（一）提供的设计有缺陷；

　　（二）提供或者指定购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三）直接指定分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承包人有过错的，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因建设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发包人可以以总承包人、分包人和实际施工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发包人在承包人提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以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为由，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修理、返工、改建的合理费用等损失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承包人请求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届满；

　　（二）当事人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的，自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二年；

　　（三）因发包人原因建设工程未按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自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九十日后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届满；当事人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的，自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九十日后起满二年。

　　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

　　第十八条因保修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建筑物毁损或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保修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修人与建筑物所有人或者发包人对建筑物毁损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的计价标准或者计价方法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结算工程价款。

　　因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或者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当事人对该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的，可以参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当事人对工程量有争议的，按照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等书面文件确认。承包人能够证明发包人同意其施工，但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发包人将依法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进行招标后，与承包人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背离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当事人请求以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建设工程价款依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客观情况发生了在招标投标时难以预见的变化而另行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订立的数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无效，但建设工程质量合格，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实际履行的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实际履行的合同难以确定，当事人请求参照最后签订的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当事人对垫资和垫资利息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按照约定返还垫资及其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约定的利息计算标准高于垫资时的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部分除外。

　　当事人对垫资没有约定的，按照工程欠款处理。

　　当事人对垫资利息没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第二十七条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开始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

　　（一）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

　　（二）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

　　（三）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约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请求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在诉讼前已经对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达成协议，诉讼中一方当事人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三十条当事人在诉讼前共同委托有关机构、人员对建设工程造价出具咨询意见，诉讼中一方当事人不认可该咨询意见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但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受该咨询意见约束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当事人对部分案件事实有争议的，仅对有争议的事实进行鉴定，但争议事实范围不能确定，或者双方当事人请求对全部事实鉴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工程造价、质量、修复费用等专门性问题有争议，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向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释明。当事人经释明未申请鉴定，虽申请鉴定但未支付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一审诉讼中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未申请鉴定，虽申请鉴定但未支付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二审诉讼中申请鉴定，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的鉴定申请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申请及查明案件事实的需要，确定委托鉴定的事项、范围、鉴定期限等，并组织当事人对争议的鉴定材料进行质证。

　　第三十四条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鉴定人将当事人有争议且未经质证的材料作为鉴定依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就该部分材料进行质证。经质证认为不能作为鉴定依据的，根据该材料作出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依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的规定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承包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第三十七条装饰装修工程具备折价或者拍卖条件，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人请求工程价款就该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九条未竣工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条承包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依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范围的规定确定。

　　承包人就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十一条承包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但最长不得超过十八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第四十二条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损害建筑工人利益，发包人根据该约定主张承包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十三条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实际施工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规定，以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向发包人行使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其到期债权实现，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五条本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2020年12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51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0-12-4 | 上海占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0-12-4 | 上海睇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20-12-4 | 上海古彭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地基基础工程三级 |
| 2020-12-4 | 上海万佰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0-12-4 | 上海煦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12-4 | 上海果启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0-12-4 | 彦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0-12-4 | 上海辰禾仪表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20-12-4 | 上海巨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0-12-4 | 上海新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20-12-4 | 上海棵茂脚手架作业工程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20-12-4 | 上海鲁工建材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12-21 | 上海漕程物流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12-21 | 上海洪略实业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12-21 | 上海顶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0-12-21 | 上海颐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12-21 | 上海纳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0-12-21 | 上海徽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12-21 | 上海宸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12-21 | 复盛建设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12-21 | 上海振信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12-21 | 上海心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20-12-21 | 上海涛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20-12-21 | 上海大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12-21 | 上海云畅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三级 |
| 2020-12-21 | 上海临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12-21 | 上海唤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12-21 | 上海庆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12-21 | 上海屏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0-12-21 | 上海辉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0-12-21 | 上海御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0-12-21 | 上海领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电力工程三级 |
| 2020-12-21 | 上海裕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12-21 | 上海万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0-12-21 | 上海宏寿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0-12-21 | 上海翔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0-12-21 | 上海夏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12-21 | 上海徽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0-12-21 | 上海天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0-12-21 | 上海启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0-12-21 | 深昱电力安装（上海）有限公司 | 电力工程三级 |
| 2020-12-21 | 旻昇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0-12-21 | 上海厚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0-12-21 | 上海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12-21 | 上海宏修建筑脚手架搭设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20-12-21 | 上海帆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12-21 | 前益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0-12-21 | 上海汛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0-12-21 | 上海互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20-12-21 | 上海齐幻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12-21 | 上海尊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三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5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0-12-4 |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20-12-21 | 上海业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工程不分级 |
| 2020-12-21 | 上海嘉业室内装饰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0-12-21 | 上海诚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20-12-21 | 上海通亮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 |

**新资质审批（监理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2020年月12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  **（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2002JS027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 金山卫镇老卫清路（西门大桥-学府路）  道路修缮工程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99.8442 | 0 | 公开招标 |
| 2 | 2002JS026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 | 金山区吕巷镇和平村粮田建设项目 | 上海丰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3.1407 | 0 | 公开招标 |
| 3 | 2002JS025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 | 金山区吕巷镇白漾村粮田建设项目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18.8104 | 0 | 公开招标 |
| 4 | 2002JS022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人民政府 | 2020年度漕泾镇 村庄改造项目（提高版） | 上海金山漕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10.1998 | 0 | 公开招标 |
| 5 | 2002JS0210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 | 2020年度张堰镇村庄改造项目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1378.3222 | 0 | 公开招标 |
| 6 | 2002JS0208 | C01 | 上海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 | 金山区新江水质净化二厂二期工程桩基项目 | 上海中钱联合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3977.3493 | 0 | 公开招标 |
| 7 | 2002JS019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2020年度枫泾镇村庄改造项目 | 上海良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211.0728 | 0 | 公开招标 |
| 8 | 2002JS0162 | C01 | 上海富徽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富徽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大富贵食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建设项目 |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350 | 12190 | 公开招标 |
| 9 | 2002JS0093 | C04 | 上海皓帆置业有限公司 | 金山卫镇L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四标段（除桩基工程）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 73413.066 | 186537.05 | 公开招标 |
| 10 | 2002JS0080 | C01 |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金山工业区九工路（金舸路-亭卫公路）  道路改建工程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968.0566 | 0 | 公开招标 |
| 11 | 2002JS003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 | 金山区殡仪馆治丧家属休息楼原拆原建项目 | 上海贵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73.5796 | 678.32 | 公开招标 |
| 12 | 1902JS0143 | C01ZG004 | 上海市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 上海市前京中学新建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战时通风、电梯安装工程） | 上海索尼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54.2595 | 0 | 公开招标 |